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人字〔2018〕18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人才公寓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人才公寓的管理,做好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人才公寓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18年5月18日

# 东北大学人才公寓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东北大学人才公寓(以下简称人才公寓)管理,促进学校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人才公寓是学校为引进人才来校初期提供的周转性住房,为确保公寓的良性周转使用,人才公寓只租不售。

**第三条** 我校引进至教授岗位工作的引进人才具备租住资格。引进至副教授岗位工作的引进人才经学校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具备租住资格。

## 第二章 入住与退房程序

**第四条** 具备租住资格的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批准后,报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审批。通过审批后,按申请人报到时间先后(报到时间相同的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入住次序。

**第五条** 申请人通过学校审批后,到学校计划财经处缴纳住房押金 5000 元,持计划财经处开具的缴费收据到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签订人才公寓入住协议并领取入住通知单,持入住通知单到物业公司领取钥匙。

**第六条** 入住人才公寓的教师退房时,需结清水、电、物业费等各项费用,到物业公司办理退房手续,腾空房屋后将钥匙交由物业公司,持退房通知单到人才工作办公室确认退房信息,在计划财经处领取住房押金。

### 第三章 公寓管理

**第七条** 人才公寓为引进人才周转性住房，租住年限原则上为1年。

**第八条** 入住人才公寓的教师每月需缴纳一定的费用用于支付人才公寓的管理、维修等开支。住户缴纳的费用参照《东北大学房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九条** 人才公寓使用费标准：

（一）自入住之日起的1年内，使用费标准为1000元/月；

（二）超过1年后，使用费为5000元/月。

**第十条** 为提高人才公寓管理和服务水平，学校委托沈阳知行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对人才公寓进行日常管理。人才公寓物业管理费按物业公司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人才公寓的使用费和物业费每月由学校计划财务处从入住公寓的教师的工资中扣除。

**第十二条** 人才公寓住户的水费、电费、煤气费、采暖费、上网费等费用由住户自行缴纳。

**第十三条** 入住人才公寓的教师应严格遵守公寓各项管理制度，在公共区域内严禁停放自行车、堆放杂物等，积极配合管理人员共同做好治安、消防、环境卫生等各项工作。

**第十四条** 人才公寓用于解决引进人才来校初期住房实际困难，任何人不得将住房转租、转借给他人。如发生此类行为，

一经查实，学校有权收回住房，并按 5000 元/月的标准自入住之日起向入住人追缴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入住人才公寓的教师应对房屋的“防火、防电、防水”等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六条** 房屋内的家具、物品除个人购置外，其余均属于学校资产，如因个人原因造成物品和经济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责任。入住人才公寓的教师可自行购置家具等物品，但不得对房间进行装修、改造。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确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有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